

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課務編配小組設置要點

103.08.28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.8.30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55201號函訂定。
- 貳、目的：考量本校特性、需求不同，依「本市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表」編定學校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，訂定本小組實施要點。
- 參、小組成員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教師代表2人、家長代表1人，共計7人。
- 肆、本小組成員每學年開學一週內按前項規定選(推)舉，自九月一日起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任期一年，連選(推)舉得連任。
- 伍、工作執掌：
 - 一、依規定編定教師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。
 - 二、其他得酌減授課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每學期特殊排課時段需求決議。
- 陸、本小組開會由校長召集之，但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代表會議。本小組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教導主任代理之。
- 柒、本小組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代表至少二分之一出席；相關議案須經出席代表至少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。
- 捌、本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玖、本小組之行政工作，由本校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拾、本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